

床號：
病歷號：
姓名：

仁愛醫院自費醫材說明書暨同意書

病患於本院就醫期間因醫療需要，經醫師或醫療團隊說明，建議考慮使用本醫材。本人已經充分瞭解使用本項自費醫材的需要性、好處、風險，及如不選擇使用本自費醫材的替代治療方法。

自費使用原因： 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適應症
 需使用全民健康保險部分給付特殊材料
 雖有健保給付項目，因病情需要使用其他自費項目

特材名稱：”捷邁”傷口清洗器
“zimmer” Pulsavac Plus kit
院內衛材代碼：020103
品項代碼：CDY000001001
許可證字號：衛署醫器輸壹字第 000001 號



使用數量：
自費金額：\$3500
自費總金額：

產品特性：
利用脈衝的原理及同步沖/吸的特性可將傷口清洗乾淨，降低感染的機率

使用原因：

- 外科手術的傷口清洗，主要目的為移除外來物質，壞死組織及殘骸，並加速傷口痊癒的時間。
- 在骨科主要運用在人工關節的植入，可完全將骨屑清除乾淨，增加骨水泥的穿透力及植入物與骨頭的穩定

應注意事項及副作用：
建議單次單一病人使用，避免重複使用造成傷口感染

健保給付品項療效比較說明書：
無健保品項可比較。

備註：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費特材費用規範六、交付自費品項費用及產品特性、使用原因（含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之原因）、應注意事項、副作用，與健保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說明書予保險對象或家屬。
2. 依據全民健保醫療辦法第 20 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保險對象，有本法第三十五條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第三十九條或四十一條規定不給付項目或情形者，應事先告知保險對象」規定辦理。

同意人：_____ 關係：_____

醫師：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